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益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相 對 人 羅毓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963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
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
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8,000元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擴張
其聲明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4號第85頁），其訴訟標的
價額擴張為2,588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6,641元
（聲請人補繳訴訟費用7,034元，溢繳500元，此部分應由聲

請人自行聲請退還裁判費），嗣又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4號第197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2,538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6,146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95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495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,963元【計算式：26146×百分之84＝21963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